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5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17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4人，代表股份646,763,6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3.9309%。
-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646,700,583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5277%。
-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63,10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26%。
-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



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票数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46,763,684	645,961,182	99.8759%	286,301	516,201
与会 A 股股东	646,700,583	645,961,182	99.8857%	223,200	516,201
与会 B 股股东	63,101	0	0	63,101	0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董事候选人周建国、陈茂政、邓康诚、张磊、姜丽花、文利、周含军（独立董事）、刘全民（独立董事）、宋博通（独立董事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票数	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周建国	642,884,267	99.4002%	0	0
陈茂政	642,884,268	99.4002%	0	0
邓康诚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张磊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文利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姜丽花	642,887,862	99.4007%	0	0
周含军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刘全民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宋博通	642,886,062	99.4005%	0	0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监事候选人庄泉、王秀颜、李雨霏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票数	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庄泉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王秀颜	642,886,062	99.4005%	0	0
李雨霏	642,884,262	99.4002%	0	0

公司员工代表会议选举熊兴农、石春荣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票数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46,763,684	646,371,183	99.9393%	286,901	105,600
与会 A 股股东	646,700,583	646,371,183	99.9491%	223,800	105,600
与会 B 股股东	63,101	0	0	63,101	0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深房尚林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支付保函提



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642,884,262 股。

表决情况	代表票数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3,879,422	3,486,921	89.8825%	286,901	105,600
与会 A 股股东	3,816,321	3,486,921	91.3687%	223,800	105,600
与会 B 股股东	63,101	0	0	63,101	0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2 年 4 月 18 日